

中华财险湖南省商业性 肉(蛋)鸭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肉(蛋)鸭养殖的所有者、管理者可将符合下列条件的肉(蛋)鸭，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鸭只”)向保险人投保：

(一) 投保的肉(蛋)鸭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含)；

(二) 投保时肉鸭在10日龄以上(含)，蛋鸭在80日龄以上(含)；

(三) 投保时的肉(蛋)鸭经地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验明无伤残，无疾病，营养良好，饲养密度合理；

(四) 投保时的肉(蛋)鸭按所在地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五) 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场内的建筑物布局应符合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

(六) 饲养管理制度健全，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措施，场舍定期消毒，不同批次的鸭群不同舍饲养，鸭舍间的间距合理。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肉(蛋)鸭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三条 下列肉(蛋)鸭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饲养场所在蓄洪、行洪区内的；

(二) 未经当地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

(三) 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鸭只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雷击、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风、台风、龙卷风、冰雹、地震、冻灾；
- （三）山体滑坡、泥石流；
- （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五）鸭瘟、鸭病毒性肝炎、鸭副粘病毒病、鸭传染性浆膜炎、大肠杆菌病、H5N1 等高致病性流感病毒病、禽霍乱、强制免疫副反应。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四条第五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鸭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保险鸭只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 （三）除第五条规定的政府强制扑杀外的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被盗、走失、互斗、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引起的损失；
- （五）淘汰鸭宰杀；
- （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鸭只；发生疾病后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鸭只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饲养圈舍设施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外的意外导致的保险鸭只损失；

(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未按照相关规定对病死保险鸭只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十条 每只肉（蛋）鸭的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的 60%-80%，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按年投保的肉鸭的保险数量按当年预期累计存栏数确定，蛋鸭和按批次投保的肉鸭的保险数量按当期存栏数确定。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

保险数量、当期存栏数和每只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肉鸭投保方式可分批次或按年度投保：按批次投保的保险期间从保险肉鸭 10 日龄起到出栏时为止，最长不超过 70 天；按年度投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蛋鸭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7 日内（含）为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鸭只，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肉(蛋)鸭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水产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

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保险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事故鉴定证明；

（四）畜牧防疫部门出具的疫病扑杀证明和无害化处理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鸭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鸭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且一次事故损失金额超过本条款规定的免赔额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规定计算赔偿：

（一）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1.肉鸭：

赔款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不同日龄赔付比例×死亡数量（只）-免赔额（元）

不同日龄赔付比例根据出险时已饲养天数（日龄）确定。

肉鸭不同日龄赔付比例

日龄 (天)	11-20	21-30	31-40	41-60	61 天以 上
赔付比例	20%	40%	60%	80%	100%

2.蛋鸭：

赔款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不同日龄赔付比例×死亡数量（只）-免赔额（元）

不同日龄赔付比例根据出险时已饲养天数（日龄）确定。

蛋鸭不同日龄赔付比例

日龄 (天)	81-90	91-100	101-110	111-120	121-150	151-180	181-210
-----------	-------	--------	---------	---------	---------	---------	---------

赔付比例	70%	80%	90%	95%	100%	95%	90%
日龄 (天)	211-240	241-270	271-300	301-330	331-360	361-400	401 以上
赔付比例	85%	80%	75%	70%	60%	50%	30%

(二) 发生第五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款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不同日龄赔付比例×死亡数量（只）-免赔额（元）-每只保险鸭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只）×死亡数量（只）

(三) 若保险鸭只发生第四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责任时，自报案发病日起七日内（含）死亡的保险鸭只计入同一次保险事故损失数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鸭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鸭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鸭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

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鸭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

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六）暴风：指 8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八）龙卷风：一种范围小而持续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九）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十）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一）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十二）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五）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六）鸭瘟：是由一种疱疹病毒引起的鸭、鹅、天鹅急性、热性、败血性传染病。病禽主要的病理变化为血管损伤导致组织出血，体腔溢血，消化道粘膜坏死性病变，淋巴器管受损以及实质器管的退行性变化等。

（十七）禽流感：是由 A 型禽[流行性感冒病毒](#)引起的一种禽类（家禽和野禽）传染病。禽流感病毒感染后可以表现为轻度的呼吸道症状、消化道症状，死亡率较低；或表现为较严重的全身性、出血性、败血性症状，死亡率较高。

（十八）鸭病毒性肝炎：鸭[病毒性肝炎](#)简称鸭[肝炎](#)，是由鸭病毒性[肝炎](#)病毒引起雏鸭的一种以肝脏呈现出血性炎症为特征的急性烈性传染病。主要特征为肝脏肿大，有出血斑点和神经症状，在新疫区，本病的死亡率很高，可达 90%以上。

（十九）鸭副粘病毒病：鸭副粘病毒病是一种病毒病，病原是鸭副粘病毒，以侵害消化道和呼吸道为特征的传染病。

（二十）鸭传染性浆膜炎：鸭传染性浆膜炎又名[鸭疫巴氏杆菌病](#)、新鸭病或鸭败血病，是由鸭疫巴氏杆菌引起的侵害雏鸭的一种慢性或急性败血性传染病。其特征是引起雏鸭纤维素心包炎、肝周炎、气囊炎和关节炎，引起死亡、体重减轻和淘汰。

（二十）大肠杆菌病：鸭大肠杆菌病是由大肠杆菌引起的一种急性败血性传染病，故而又名鸭大肠杆菌败血症。各种日龄的鸭均易感，尤以雏鸭最易感，发病可达 70%~90%。

（二十）禽霍乱：由巴氏杆菌引起的一种急性疾病。主要症状：精神沉郁、食欲丧失，鸭冠发红、下痢，呆立于一隅。